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699號

原告 詠慶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坤

訴訟代理人 謝宏緯

被告 建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24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原告購買貨物數批，積欠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245元未還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請款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
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
02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03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04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林金福